

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1021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》《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 | |
|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| 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4 年 12 月 10 日 |
| | 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|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。 |
|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|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A |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C |
|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| 001021 | 001023 |
|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| 是 | 是 |
|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100 | 100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，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

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